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慧琪(02)85907108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91896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71560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未提供『居家護理』項目之護家及已提供『居家護理』項目之護家各1份(1071560767-1.docx、1071560767-2.docx)

主旨：有關一般護理之家提供「居家護理」業務服務項目之服務對象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段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96年1月25日衛署照字第0962800295號函、101年6月5日衛署照字第1012800430號函、101年6月27日衛署照字第1012862942號函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1月上旬電詢護理之家至機構外提供居家護理服務項目疑義辦理。
- 二、按106年11月9日本部醫事系統查詢，計有63家一般護理之家「業務項目」有『居家護理』服務項目，本部乃以106年11月14日衛部照字第1061563111號函請貴局確認旨案資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96年1月25日衛署照字第0962800295號函，略以：「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或獨立型態護理之家，於不同時間，分別再增設居家護理機構…，不另核發開業執照及核給機構代碼，而以新增業務項目方式辦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07/05/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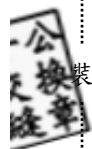
141070043767 有附件



理，惟若先設居家護理，再增設護理之家，則需換發開業執照。」，又依101年6月27日衛署照字第1012862942號函，略以：「…護理之家得提供居家護理服務，其服務對象及服務區域應以原主管機關許可計畫書之範圍予以執行。」；另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：「開業執照載有居家護理服務之護理之家，為其收容之保險對象提供居家照護，得申請該服務給付」，爰依過去函釋一般護理之家仍可提供『居家護理』服務項目，不須另設居家護理機構。惟查前揭函釋意旨係考量一般護理之家住民如有居家護理服務需求，由其護理之家提供可減輕住民經濟負擔，並提升護理人員核心照顧能力與健保收入。爰其服務對象應僅限於該護理之家內之住民，非外展至居家護理個案及其他機構住民。

四、依目前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，如欲提供居家護理服務，應成立居家護理機構，不得於一般護理之家提供居家護理服務項目。為求未來法制面及管理面一致性，本部刻研議修正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，朝一般護理之家可提供「居家護理」服務項目。惟在設置標準修正前，下列事項請貴局督導及轉知轄內一般護理之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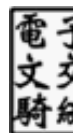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倘目前一般護理之家開業執照業務項目載有「居家護理」服務者，其服務個案應僅限於機構內一般護理之家住民，不得再提供外展至居家護理之個案或其他機構住民。
- (二)另針對前述護理之家目前已提供外展服務者（含居家護理個案或其他機構之住民），應於108年1月1日前完成



訂



線



居家個案之轉移安置或另成立居家護理機構提供外展服務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

2018-05-17
12:59:53
交換印章

部長 陳時中



訂

線